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2. 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委任新成員。
5. 不得委任候補委員會成員。

秘書

6. 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委員會成員委任。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應舉行額外會議。
8.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9.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相關條文所規管。

## 職權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審查及評核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並就此作出建議；
  - (b)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之事宜上協助委員會及／或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c) 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權力和職能

12. 委員會須負責下列事項：
  - (a)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已獲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方面)，或根據公司具體需要及經營模式之專業經驗；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摘要及檢討結果，以及用於釐定董事會多元化程度之依據；
- (vi) 採取任何行動以讓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vii) 遵守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在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之第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一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之工作、重要決定、調查所得及建議。
14.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交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並定期知會董事會有關委員會之活動、決定及建議。